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死亡、造成财产损失、破坏工作环境以及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指按照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分类的基础上，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特性及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配套专业化、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直属

系)、重点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并进一步督促落实以下工作:

(一)组织各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技术安全风险评价;

(二)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管控措施,如针对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监控;

(三)督促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配备与危险源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公共区域防护及救护用具;

(四)结合危险源特点,制定安全培训内容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学校学科与专业特点,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械类和其他类。

(一) 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以及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 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许可证、使用实验动物必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 辐射类实验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四) 机械类实验室

涉及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高温高压、超低温、电气、激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械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等其他有关登记证件，按要求定期检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五) 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八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 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每一间实验室进行全覆盖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低风险等级）四个等级。

第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Ⅰ或Ⅱ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钢瓶，麻醉品或精神药品，一或二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活体实验动物房，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乙级及以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特种设备，单台功率 $\geq 10\text{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 $\geq 15\text{kW}$ 。

（二）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除剧毒、Ⅰ或Ⅱ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外的其他化学品，除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外的其他钢瓶，三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Ⅱ或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台功率 $< 10\text{kW}$ 加热设备且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 $< 15\text{kW}$ ，激光设备，强磁设备，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大功率（ $\geq 1\text{kW}$ ）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或不间断电源设备（不包括服务器、工作站）。

(三)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IV或V类放射源, III类射线装置, 充放电装置 (<1kW), 全天候不断电的服务器、工作站, 电子元器件。

(四)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实验室,一般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对于部分存在争议的危险源,各单位统一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审核后评定实验室等级或从严提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所述危险源实行就高原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及安全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考虑到学科、专业之间存在交叉渗透情况,校内各单位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校内外专家协助本单位组织开展分类分级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须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上报所在单位,由单位及时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自查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4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2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1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安全检查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月至少1次。

（三）学校安全检查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问题隐患排查和记录。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1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安全培训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半年至少 1 次。

（三）学校安全培训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相关工作要求适时举办，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八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

（一）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应急演练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半年至少 1 次。

（三）学校应急演练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相关工作要求适时举办，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执行情况、安全措施管控情况、安全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